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4月12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722号）及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陆续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发行人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上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本所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了上证上审[2023]53号《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现就《落实函》中发

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人与昂高的后续合作情况（《落实函》问题2）

（一）关于亨斯迈集团与昂高的关联关系及双方交易方案中后续与发行人合作的相关安排

1、亨斯迈集团与昂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亨斯迈集团的年度报告，通过亨斯迈集团、昂高（Archroma）公司网站、Wind金融终端进行了查询，并与昂高染化事业部亚洲区采购总监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亨斯迈集团（Huntsman Corporation）是一家全球化

经营的跨国企业，专注于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学品和特种化学品。亨斯迈集团于2005年在纽交所上市，代码为HUN。根据公开资料，亨斯迈集团在约30个国家设立了70多个制造、研发和运营机构，拥有四个事业部。亨斯迈集团生产较为广泛的化工产品，染料业务隶属于纺织染化事业部，仅是其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根据亨斯迈集团官方网站及其2022年度报告、Wind金融终端相关信息，亨斯迈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 /Principal office address	10003 Woodloch Forest Drive The Woodlands, Texas
主要股东 (截至2022年5月17日)	第一大股东为 The Vanguard Group，持股比例 9.62%；第二大股东为 BlackRock, Inc.，持股比例 6.02%；公开资料未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80.23 亿美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58 亿美元； 总资产：82.20 亿美元； 股东权益：38.40 亿美元。
主要产品	聚氨酯事业部：MDI 基聚氨酯； 功能产品事业部：胺类、马来酸酐和碳酸酯； 先进材料事业部：特种环氧树脂、丙烯酸树脂和聚氨酯基聚合树脂体系以及胶粘剂产品； 纺织染化事业部：染料、化学品及数码印花墨水。

根据公开信息，昂高是 SK Capital Partners 旗下的投资组合公司，昂高是一家色彩及特种化学品领域的全球性企业，总部设在瑞士，在全球30多个国家开展业务，通过其三大业务部门，即纺织特种化学品、造纸解决方案和乳液产品业务部门，提供专业性能以及色彩解决方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收购前，亨斯迈集团与昂高在染料业务板块存在竞争关系，两者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亨斯迈集团与昂高关于亨斯迈纺织染化事业部交易方案中后续与发行人合作的相关安排

本所律师与昂高染化事业部亚洲区采购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亨斯迈集团与昂高的交易方案未提及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任何涉及供应商的具体安排。

（二）关于昂高与发行人之间的后续合作情况

1、昂高与发行人不再继续合作的风险较小

本所律师通过亨斯迈集团官方网站及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并昂高染化事业部亚洲区采购总监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亨斯迈集团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宣布拟将其纺织染化事业部出售给 SK Capital Partners 旗下的昂高。2023 年 2 月 15 日，亨斯迈集团宣布就其纺织染化事业部出售至 SK Capital Partners 旗下昂高事宜已完成所需的所有监管审批。双方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完成交易，未来还需要进一步办理各项交割事宜。

昂高主要生产酸性染料、活性染料，与亨斯迈集团的分散染料形成产品互补，昂高了解亨斯迈集团与发行人在高牢度产品的合作情况。亨斯迈纺织染化事业部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正式并入昂高后，将延续原有合同和业务，不会有重大的改变。

昂高与发行人已持续稳定合作多年，了解万丰化工在高牢度分散染料的制造能力，目前发行人系昂高在高牢度分散染料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但受限于昂高原有主要业务的重点是酸性染料和活性染料，双方以往的合作规模不大。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向昂高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50.56 万元、260.52 万元、384.45 万元及 210.76 万元。

从昂高角度，其作为国际化工行业巨头，对供应商产品品质的控制要求较高，染料行业亦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环保壁垒、资金壁垒等准入门槛，实力较弱的染料厂商很难得到国际级化工行业头部企业的认可。此外，下游印染企业与染料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后，考虑到中高端面料印染过程中工艺、配方稳定性，为避免增加复配的调试成本，大型印染企业不会轻易更换染料供应商。昂高会综合分析与合作厂家的过往合作历史、制造能力以及供应客户产品的稳定性等诸多因素寻找最合适的合作伙伴。考虑发行人卓越的制造能力、与亨斯迈的合作历史，昂高不再与发行人保持业务合作的可能性较小。

鉴于亨斯迈集团与昂高尚在办理各项交割事宜，发行人虽尚未与昂高就后续

合作签署正式协议，但已与昂高采购部门建立了联系，将根据相关交割进度及时与昂高开展后续合作谈判。

本所认为，昂高与发行人不再继续合作的风险较低；发行人不存在因重要客户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量化分析说明对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亨斯迈集团出售其纺织染化事业部的交易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昂高染化事业部亚洲区采购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亨斯迈集团虽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对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2.67%至 15.51%，占比不高。亨斯迈纺织染化事业部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正式并入昂高后，将延续亨斯迈所有的合同和业务，不会有重大的改变，昂高与发行人不再继续合作的风险较低。

(2)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①以 2020 年-2022 年报告期，发行人的实际业绩情况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95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23 号《审阅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阅数，下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7,841.48 万元、7,412.11 万元、6,427.69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1,642.43 万元、56,366.48 万元、54,495.66 万元，累计为 162,504.57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以 2020 年-2022 年报告期，发行人的实

际业绩情况仍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②假设扣除发行人向亨斯迈集团的收入和利润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财务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7 的相关内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重点关注了“发行人重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并进行敏感性测算。假定发行人向亨斯迈销售集团产品的收入分别下降 20%、50% 和 100% 且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量及销售价格保持不变，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情形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假设亨斯迈集团的收入下降 20%	营业收入	27,705.97	54,643.04	50,318.79	65,558.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1.02	6,961.62	7,539.86	11,802.66
假设亨斯迈集团的收入下降 50%	营业收入	26,651.36	52,057.88	48,333.34	62,971.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4.37	6,285.88	7,088.16	11,114.72
假设亨斯迈集团的收入下降 100%	营业收入	24,893.66	47,749.28	45,024.25	58,660.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3.28	5,159.65	6,335.31	9,968.16

A.假定亨斯迈集团的收入分别下降 20% 和 50% 的情形下，发行人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根据上表的测算结果，假定亨斯迈集团的收入分别下降 20% 和 50% 的情形下，发行人仍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B.假定扣除向亨斯迈集团的全部销售收入和利润后，发行人仍符合原核准制财务条件

发行人系在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假设报告期内扣除

向亨斯迈集团的全部销售收入和利润后，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金额为 21,463.12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金额 151,433.98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未分配利润为 10,478.75 万元，发行人仍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 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亨斯迈集团向昂高出售其纺织染化事业部后，昂高与发行人不再继续合作的风险较低，该等交易未导致发行人重要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3、发行人采取的防范措施及有效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经过十多年发展，在中高端分散染料市场已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的统计，2019-2021 年发行人在全国分散染料行业排名中均位列前十名。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发展所需的技术及人才，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经过十余年的合作，亨斯迈集团与发行人已经形成较为稳定的、互利共赢的长期合作关系，亨斯迈集团亦对发行人生产能力形成一定程度的依赖，亨斯迈纺织染化事业部出售予昂高的交易完成后，昂高将继续开展原亨斯迈集团相关纺织染化业务，仍有采购染料及滤饼的需求。目前发行人是昂高在分散染料领域的主要供应商，考虑到发行人与亨斯迈集团/昂高长期的合作关系和更换供应商的成本和风险，双方不会完全终止业务合作。发行人将利用昂高加大分散染料产品及市场投入的契机，积极推动与昂高就新产品方面的开发合作，争取更大的销售份额。

同时，为应对昂高与发行人后续减少合作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多措并举积极开拓市场。2021 年发行人与申洲国际、FORTUNE TOP PTE LTD 等新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并开始向其供货，其中 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对申洲国际分别实现销售 118.51 万元、800.48 万元，2023 年 2 月实现销售收入 144.59 万元，预计未来将继续扩大业务规模；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对 FORTUNE TOP PTE LTD 分别

实现销售 368.99 万元、1,521.18 万元,发行人对上述新客户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在新加坡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新加坡万丰,直接对接东南亚的印染企业客户,从事化工原料、染料和助剂等销售业务,积极建设服务东南亚客户的独立销售渠道,目前已向两家印尼客户小批量供货。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发展所需的技术及人才,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已采取措施积极开拓市场,并取得一定成效,能够有效应对高昂与发行人后续合作减少的潜在风险。

二、关于亨斯迈集团专利授权的情况(《落实函》问题 3)

(一) 关于两项授权专利的相关情况

1、亨斯迈集团授权公司使用两项专利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亨斯迈瑞士与发行人之间的技术许可协议,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亨斯迈集团纺织染化事业部中国区商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授权专利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 7 月,亨斯迈集团下属公司亨斯迈瑞士与发行人签订《技术许可协议》,授予发行人一项单一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再许可的、且应付许可费的知识产权许可。由于发行人仅被许可于以下方面使用亨斯迈瑞士染料技术:(1) 将许可产品出售给亨斯迈集团;(2) 发行人制造许可产品并仅在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市场营销、出售及使用该等许可产品,因此上述两项专利仅用于发行人与亨斯迈集团合作的专利滤饼及托拉司产品。

亨斯迈瑞士授权发行人使用的两项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对应专利产品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邻苯二甲酰亚胺基偶氮染料、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ZL02804702.8)	分散蓝 380	2002-01-29	20 年	亨斯迈瑞士
2	邻苯二甲酰亚胺-偶氮染料、其制备方法和其应用(ZL200380102950.5)	分散紫 107	2003-11-04	20 年	

根据双方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应就约定的技术许可向亨斯迈瑞士支付技术许可费，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技术许可费为50万美元。

2、发行人运用该专利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第三方出具的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合作产品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用上述专利授权产生的相关收入及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专利滤饼及托拉司产品销售收入	发行人向亨斯迈集团销售专利滤饼及托拉司产品取得的收入	1,866.63	5,579.78	4,550.80	3,315.25
	公司向第三方销售托拉司产品取得的收入	254.87	1,000.45	1,092.50	595.07
	专利滤饼及托拉司产品收入合计	2,121.50	6,580.23	5,643.30	3,910.32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7.47%	11.67%	10.93%	5.81%
专利滤饼及托拉司产品毛利	专利滤饼及托拉司产品毛利	684.95	2,117.13	1,408.65	700.77
	占当期毛利比例	8.64%	12.52%	8.32%	2.42%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与亨斯迈集团的专利授权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较低，发行人的收入不依赖于该等专利授权及相关产品。

3、授权专利及相关产品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和产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多，单个产品的销售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产品中，涉及亨斯迈瑞士授权发行人使用专利的产品（托拉司黑 W-S02 黑、托拉司超级黑 W）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分别为 0%、3.86%、5.36% 和 4.09%，占比较低，且上述产品托拉司黑 W-S02 黑、托拉司超级黑 W 均仅使用了现已过专利保护期的分散蓝 380 专利。

本所认为，亨斯迈集团的专利授权及相关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和产品。

（二）两项专利到期对发行人的影响

1、两项专利到期对发行人与亨斯迈集团/昂高相关业务合作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亨斯迈瑞士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亨斯迈集团纺织染化事业部中国区商务总监、昂高染化事业部亚洲区采购总监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授权专利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亨斯迈瑞士在本次合作中授予发行人使用的两项专利分别于 2022 年 1 月和 2023 年 11 月到期，专利到期后任何公司均可免费使用该等专利。昂高收购亨斯迈纺织染化事业部后，将继续开展原亨斯迈集团相关纺织染化业务，仍有采购染料及滤饼的需求，但随着专利到期，其技术优势将大幅减弱，发行人在后续合作中基于产品制造工艺及交付能力的话语权将有所增强。

昂高原主要生产酸性染料、活性染料，与亨斯迈集团的分散染料形成产品互补，昂高了解亨斯迈集团与发行人在高牢度产品的合作情况，预计昂高对亨斯迈集团相关业务完成收购后，将与发行人继续保持合作关系。

本所认为，两项专利到期不会给发行人与亨斯迈集团/昂高相关业务合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专利到期后竞争对手商业化生产以及对发行人市场空间、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专利到期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厂家均无需亨斯迈集团授权即可使用相关专利技术。但是，染料厂家选择研发并生产某一款新产品，主要是考虑到该产品所能带来的预期收益，试制开发该产品所需要投入的精力、成本以及后续是否有能力扩大生产规模并拓展销售渠道。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能够在生产过程中有效保证该两项专利产品的质量及生产效率并掌握了节约成本的有效方法。而

竞争对手即便能够使用该专利技术，短期内也无法完全掌握其生产工艺以及商品染料调色配方，进而在短时间内很难达到与发行人产品同样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了解的情况，市场中暂未出现利用亨斯迈瑞士到期专利生产的同类竞争产品。因此，考虑到预期收益，竞争对手在专利到期后并不必然就已失效专利相关产品进行商业化生产，两项专利到期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市场空间产生重大影响。

亨斯迈集团的专利授权及相关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和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并不依赖上述两项专利。发行人通过与亨斯迈集团的合作产品高水洗 WW 系列生产过程中的经验积累，自主研发并掌握了高水洗 PT 系列分散染料的合成技术，开发出了用于高端面料的染色和印花的分散染料产品，其各项牢度优异，染色工艺稳定的高水洗 PT 系列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保证相对稳定的市场空间。

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面临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姚思静 姚思静

沈超峰 沈超峰

2023 年 3 月 2 日